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一) 为促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

根据国家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 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和开展基金会慈善公益事业为目的，围绕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宗旨，在本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制度管理的专项资金。

(三) 专项基金作为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二、专项基金的设立

(一) 凡国内外热心慈善公益事业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爱心人士，皆可向本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需提交下列材料：

- 1、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 2、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方案；
- 3、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规程；
- 4、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 5、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背景介绍，自然人情况介绍。

(二) 设立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由基金会与发起方或捐赠方协商约定，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3年，由个人或其他公益机构发起的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年筹款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万元人民币；由企业发起的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年筹款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万人民币。专项基金的资金应来源合法无争议。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三)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发起方自愿提出申请，经本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专项基金合作协议，约定但不限于该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合作期限和终止条件等。双方参照本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对该专项基金进行运作管理。本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发起人签署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并为正式成立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在机构官方渠道等予以开展宣传推广。

（四）“专项基金”的设立由理事会决定，并对下述协议书进行审定。协议书由本会与“专项基金”申请人签订，内容包括：

- 1、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 2、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章程、使用要求；
- 3、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 4、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职责；
- 5、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五）专项基金捐赠到账后，本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专用收据；所有专项基金的捐赠人，依据其捐款额度均可依法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的优惠政策。
- 2、依据捐赠人捐款额度的大小，向捐款人分别颁发捐赠证书、感谢状、纪念牌，还可根据协议书相关要求，与捐方共同举行捐赠仪式或专项基金的设立启动仪式，邀请媒体宣传报道；
- 3、严格遵守协议书的各项条款，为管委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
- 4、每年度或项目终结，应由基金会向捐赠人提交专项基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接受捐赠人的监督和质询。

三、管理机构

（一）专项基金一经正式设立，须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管委会可设置非常设性质的工作机构（办公室），在本会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工作，项目经费按协议书规定。

（三）管委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数量、结构，由协议书规定。

（四）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管理专项基金：审议专项基金的合法合规性，开展及资助的公益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本会的章程及专项基金的理念、宗旨；
- 2、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3、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4、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5、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五）管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决议不得违背本会宗旨和协议书的各项条款要求。

（六）发起方管理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具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四、专项基金的管理

（一）“专项基金”的预算支出由管委会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提出项目建议书和项目预算报告等文件，报管委会审核并送基金会批准、备案。

（二）“专项基金”的使用和审批程序：由管委会提出申请，报基金会秘书长审查，经理事长审批，审批周期原则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用于专项基金日常管理的费用支出需由管委会主任签字，报本会秘书长审批，但支出比例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

（四）专项基金公益项目的立项、执行、监管、验收等，必须严格遵守本会《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严格项目披露制度，做到项目执行的“公开、公正、合理和透明”。

（五）由专项基金资助的项目，经管委会确定后，其具体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由专项基金管委会负责。管委会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向本会和捐赠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进行项目披露；在项目执行完毕时，向本会和捐赠人提交专项基金使用执行报告及项目决算、项目验收、评估报告和信息披露。

（六）每半年度终了前 7 个工作日内，管委会向本会报送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及其相关报表附表、附注和其它要求的管理统计报表及资料等。

（七）未经本会书面许可，专项基金不得单独使用或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成龙慈善基金会-XX 专项基金”，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专项基金相应标准要求。专项基金不得在日常业务或活动中擅自使用本会的名称或标志。

（八）专项基金项目如涉及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通过本会接洽具有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在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方面，募捐方案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本会进行报备。

(九) 专项基金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管委会成员，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应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进行书面报告，本会根据北京市民政局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备。

五、专项基金的使用

(一) 凡符合专项基金资助条件的对象，都可向本会专项基金管委会申请基金资助。

(二) 本会或专项基金管委会也可依据协议书，根据社会需要，确定资助项目，并组织实施。

(三)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本会的宗旨和使命；
- 2、符合捐受双方签署的捐赠协议；
- 3、符合专项基金管委会的决议。

(四)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 8%，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如出现特殊情况，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五)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万元，账面余额持续六个月低于 10 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则本会有权在未来 6 个月内终止该专项基金。协议到期后，根据发起方意愿，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开展合作。

六、项目管理成本

(一) 本会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必须遵照国家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会规定，在捐赠人和本会签订的协议书中确定。

(二)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管委会本着“安全、合法、有效”的原则，可按协议书规定通过银行或其它合法合规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基金收益。

(三) 管委会可根据本会的要求，邀请资信良好且具备民政部认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七、专项基金的终止

(一) 遇以下情况，本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1、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
-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3、专项基金自成立后一年内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 4、专项基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协议内容，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
- 5、发起方或专项基金对本会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
- 6、发起方与本会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 7、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二）“专项基金”在需要终止时，需经管委会会议通过，报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

（三）“专项基金”终止后，由本会和管委会依法成立专门清算小组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清算由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告。

（四）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管委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形成决议，经本会批准后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由本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慈善事业。

附则

（一）严禁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通过专项基金从事营利活动并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的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